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6号

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鼎业路-兴亦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农村集体土地0.0825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鼎业路，北至兴亦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集体土地0.0825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28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干渠）0.00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019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0.032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鼎业路-兴亦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0.937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27.84375万元，安置补助费3.09375万元。

2019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实施整建制转非，截止目前仍未办理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按《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新建二村、新建三村、新建四村整建制转非工作实施办法》执行，本次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时大街（鼎业路-兴亦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0月4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90021）。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